

渝（綦）环准〔2026〕01号

重庆强劲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周兴秀，手机：138****6889）报送的摩托车离合器、电动车变速器总成及配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由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铝产业园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总占地面积 35701m²，总建筑面积 20013.92m²，包括 1 号、2 号厂房、综合楼、门卫室等。1 号厂房不布置设备，作为预留。2 号厂房布置一条摩托车、电动车离合器总成装配生产线和一条离合器摩擦片生产线，年产 30 万套离合器总成、2000 万套离合器摩擦片。劳动定员 170 人，四班三运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50 天，设食堂，不设宿舍。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0 万元。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渝（綦）环准〔2022〕63 号）作废。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本项目施工期北渡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但未投运，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旗能电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区周边设挡土墙、排水沟。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污水隔油、沉砂池，对驶出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或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不外排。

2. 废气：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

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禁止从三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对开挖、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房屋建设施工应当随建筑物墙体上升，同步设置高于作业面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建筑垃圾应当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前清除。

3.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4.固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至指定渣场妥善处置。项目2号厂房已建设完成，1号厂房场地现已完成初步平场，项目施工期无外排弃方产生，土石方应集中堆放并覆盖。

（二）营运期

1.废水：雨污分流。厂区西南侧设1座生化池（处理能力 $50\text{m}^3/\text{d}$ ），北侧设置1座“酸碱中和+隔油”设备（处理能力 $4\text{m}^3/\text{d}$ ）、1座隔油池（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d}$ ）、1座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0.1\text{m}^3/\text{d}$ ）。喷淋废水经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收集池+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紫外消毒）预处理，其他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隔油”预处理（配套冷却水的暂存池，容积不小于 45.3m^3 ）北渡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正式投运前，罐车转运至重庆南州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桥河园区的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北渡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运后，一起经生产废水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排入清溪河。食堂餐饮废水进入隔油池预处理后餐饮废水与员工生活污水、综合楼地面清洁废水一同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间接排放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北渡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正式投运前，

接入旗能电铝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北渡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运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排入清溪河。

2. 废气：热熔、除渣废气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压铸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进入1套“过滤棉+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热压和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1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浸胶废气（主要成分为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进入一套水喷淋塔处理，上述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汇集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4台抛丸机经设备自带的4套“旋风+滤筒”防爆除尘系统处理后，其余1台抛丸机、其他磨加工设备产生的粉尘一起进入一套袋式防爆除尘系统（编号为2#）处理后，另外一台磨加工设备产生的粉尘经单独的一套防爆袋式除尘系统（编号为1#）处理后，一起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搅拌机、挤压机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滤筒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接入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设备消声、隔振等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设一个32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离合器摩擦片、除尘器收集粉尘（橡胶粉尘）返回生产线利用；不合格产品离合器、废包装、废钢珠外卖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化池污泥环卫吸粪车定期清理。设两个32m²危险废物贮存库，铝灰渣、除尘灰（铝灰）等危险废物暂存于1#危险废物贮存库，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油桶、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

存于 2#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桶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生产设备及车间配套金属粉尘的防爆措施，厂房内防静电、防明火并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对于 2 号厂房及贮存铝灰渣的 1#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检查以确保屋顶、门窗密封良好，防止雨水渗入，从而避免水与设备、铝灰渣、车间内悬浮的粉尘直接接触产生氢气，车间加强通风。危废贮存库、辅料房、油料暂存间、离合器清洗区以及浸胶区采用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措施，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托盘，危废暂存区内堆放一定量的棉纱、砂石等，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用棉纱或砂纸进行吸附处理。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环保部门备案。

6.总量控制：COD 0.186t/a、NH₃-N 0.024t/a，非甲烷总烃 4.480t/a、颗粒物 0.799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 年 1 月 4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